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81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冠霖
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